**附件3**

**福建省硕士授权点合格评估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要素** | **二级要素** | **抽评内容和标准** |
| 1目标与标准 | 1.1培养目标 | 培养目标定位合理明确、与时俱进，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建立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。 |
| 1.2学位标准 | 制定与本学位点培养目标相一致的学位授予标准，学位授予标准规范、具体，不低于国家“硕士学位基本要求”。 |
| 2基本条件 | 2.1培养方向 | 各培养方向科学、合理、稳定，主干方向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，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。 |
| 2.2师资队伍 |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具有较高的师德水平和学术水平，并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；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任教师队伍，年龄、学历、学缘、职称结构合理，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。 |
| 2.3科学研究 | 本学位点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著作、科研获奖、专利及成果转化与应用等，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。 |
| 2.4教学科研支撑 | 具有满足研究生学习需要的科研平台和教学资源，包括各类科研平台、仪器设备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、校内外研究生实践基地（联合培养基地）、校内教学设施（教室、实验室）、图书资料等，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。 |
| 2.5奖助体系 | 研究生奖助体系健全，形式多样，制度规范；奖助覆盖面较广，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、生活、研究和实践需要。 |
| 3人才培养 | 3.1招生选拔 | 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政策，招生选拔工作制度健全，程序规范，信息公开；有一定比例的一志愿录取生源或推免生；采取有效措施优化生源结构、提高生源质量。 |
| 3.2课程教学 | 具备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；课程体系完善，核心课程设置合理，创新教学方法（加强专业学位点案例库建设），体现学科专业特色；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改进机制，有基本的课程评价标准、考核方式、可溯性过程管理资料，改进措施切实有效。 |
| 3.3导师指导 |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研究生导师选聘及管理制度规范具体，执行情况良好；实行导师分类管理机制，实施选聘、考核、培训、奖罚、退出等制度。 |
| 3.4学术训练（或实践教学） | 学术型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，及其制度、措施、经费保障；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专业实践情况，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情况，相关专业实践管理制度、经费保障；研究生科研创新、实践能力培养工作取得的成效。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。 |
| 3.5学术交流 | 本学位点举办（含承办）学术会议、讲座、论坛、专题报告、专业研讨等学术活动情况，以及研究生参与情况；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、联合培养、访学等制度措施、经费保障；原则上符合国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。 |
| 3.6分流淘汰 | 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分流制度，工作细致，程序规范，有相应的分流淘汰数据分析、预警报告和保障措施。 |
| 3.7论文质量 | 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送审、答辩、学位授予等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；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；学位论文质量分析，以及提高论文质量的措施和效果。 |
| 3.8学风教育 | 本学位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专题教育活动情况。 |
| 3.9管理服务 | 研究生权益保障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，落实研究生权益保障机制；开展在校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较好。 |
| 3.10就业发展 | 本学位点5年内授予学位人数；毕业生就业率，就业情况分析；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分析；加强学生就业发展指导，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与满意度调查；满意度较高。 |

备注：1.以上考察的各项内容为近5年学位点的相关情况，一般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各学位点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2.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《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、《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，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2017年制定的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。